

附表

各類場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期限表

各類場所用途分類		申報期限
甲類 (一~三目)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廳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每年三月及九月前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含寺廟之香客大樓)	
甲類 (四~七目)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前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醫院、療養院、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含殘障服務福利中心、作月子中心)	
	三溫暖、公共浴室。	
乙類 (一~三目)	車站、飛機場大廈、候船室。	每年三月前
	期貨經紀業、證券交易所、金融機構。	
	學校教室、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以外之安置及教養機構及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含漫畫出租店、學校活動中心)	
乙類 (四~六目)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每年五月前
	寺廟、宗祠、教堂、供存放骨灰(骸)之納骨堂(塔)及其他類似場所。	
	辦公室、靶場、診所、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心理輔導或家庭諮詢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老人文康機構、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第六目以外之老人服務機構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含單純美容瘦身場所)	
乙類 (七~九目)	集合住宅、寄宿舍、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	每年九月前
	體育館、活動中心。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	
乙類 (十~十二目)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每年十一月前
	倉庫、傢俱展示販售場。	
	幼兒園。	
丙類	電信機器室。	每年五月前
	汽車修護廠、飛機修理廠、飛機庫。	
	室內停車場、建築物依法附設之室內停車空間。	
丁類	高度、中度、低度危險工作場所。	每年十一月前
戊類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用途者。	採整棟申報者，每年五月及十一月前
	複合用途建築物中，有供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用途之複合用途建築物。	採整棟申報者，每年十一月前
	地下建築物。	每年十一月前
己類	大眾運輸工具。	每年五月前
庚類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